

陕西省危险废物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HW6101150005

法人名称: 陕西德姆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向忠根

住所: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渭阳七路

经营设施地址: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渭阳七路
4193 号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能力: HW31 含铅废物
30000 吨/年, 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HW08 废
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4500 吨/年, HW49 其他废物
2000 吨/年, HW50 废催化剂 500 吨/年

有效期: 自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〇二六年一月
五日

发证机关: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